

# 上海师范大学期刊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学校期刊繁荣和发展，规范期刊出版活动，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依据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期刊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是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学校期刊代表大学的学术高度，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出版方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所承担的重要使命，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服务党和国家战略需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充分发挥期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学术影响力。

**第二条** 建立分工明确、执行有力的期刊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期刊归口学校期刊社统一管理，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出版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主编负责制，梳理职能定位，明确责任分工。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期刊建设负有主体责任。把期刊管理、特别是社会科学类期刊的管理作为落实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校党委要切实履行好管导向、管阵地、管队伍的职责，学校分管领导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要将期刊出版管理纳入党委会重要议事日程，针对重要时间节点和敏感事件提前研判，坚决杜绝出现政治错误，坚决防止打着学术研究旗号发表错误观点的行为。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对学校期刊意识形态工作负牵头抓总责任。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传达宣传纪律和期刊出版注意事项；检查期刊在贯彻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的情况，对期刊年检工作进行审核把关；对期刊“两微一端”、网站等数字化传播平台加强监管，坚持新兴媒体与传统媒体在导向把关上同一个标准、同一个尺度，不允许出现管理盲区。期刊重大选题策划，重要稿件的发表，需同时报校党委宣传部门和校内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重要信息由党委宣传部门报上级主管部门联合研判。

**第五条** 学校期刊归口管理部门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学校成立期刊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校内各类期刊的业务管理，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期刊社。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对期刊管理的要求，督促检查期刊编辑部按照批准的办刊方向办好刊物；指导期刊二级管理单位(职能部门、院系等)做好期刊的管理、检查、考核、监督和协调等工作；负责期刊的创办、注销、变更、出版增刊等事项的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组织期刊参加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开展的年检、审验和评比工作等。

**第六条** 编辑出版单位对挂靠在本领域、本部门（院系）的期刊负直接责任。校内期刊编辑出版单位作为期刊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期刊管理的直接责任人，督促和指导各类刊物落实主编负责制，抓好编辑队伍、专家队伍、作者队伍建设。对挂靠在本部门（院系）的期刊进行有效监管，主动向学校党委请示，与党委宣传部对接，发挥好管理、宣传、引导和凝聚队伍的重要作用。校内各类期刊的重大选题策划、重要稿件发表，需同时报党委宣传部和期刊社审核备案，重要信息由党委宣传部报校党委及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联合研判处置。

**第七条** 校内期刊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全面负责刊物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等日常工作。主编必须对办刊的政治方向、刊物的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负责。

### 第三章 队伍建设

**第八条** 选优配强，打造一流主编队伍。坚持政治家办刊方针，确保期刊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具有政治敏锐性和战略眼光的领导者手中；主编和责任编辑均需持证上岗；对现有期刊负责人定期培训，促进其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以对人民负责、对社会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当好导向把关人。

**第九条** 注意培训，提升编辑综合能力。按照讲政治、懂理论、通学术、擅管理的要求，打造一支马克思主义理论较为深厚、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的编辑队伍，建立意识形态学习交流机制，提升对错误

意识形态的鉴别能力、发现能力、判断能力，将政治定力、学术立场、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纳入选人用人的考核标准。积极参加市委宣传部及新闻出版等管理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加强业务能力，提升综合素养。

**第十条 落实保障，规划人才发展路径。**按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规定，科学、合理设置期刊人员岗位。同时，构建合理的职称晋升体系，优化完善激励保障措施，为期刊编辑队伍创造更好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工作条件。学术期刊编辑人员是学校教学科研队伍的一部分，应列入教学科研编制，与学院相关学科对接，在职称、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享有与教学科研人员同等待遇，学校为编辑人员进修学习、进行学术研究和参加必要的学术活动提供条件保障。

#### **第四章 督查考核**

**第十一条 严格期刊年度检验备案制度。**校内期刊主办单位所出版的刊物应当报党委宣传部、期刊社备案。学校所属社会科学类期刊的年度检验工作，需先报党委宣传部审核盖章，校党委宣传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报学校党委审核盖章，学校党委审核盖章后报期刊所属主管部门审核，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完善期刊管理督促检查制度。**学校党委将期刊特别是社会科学类期刊管理纳入校院两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第十三条 健全高校期刊管理通报制度。**党委宣传部、期刊社牵

头每年对本校期刊的内容建设、队伍建设进行一次督查。督查考核结果将作为有关部门业绩评定、工作考核、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同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并报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任何刊物出版内容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法》等相关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自办报刊的发行范围只限于校内交流，如确有对外交流必要，需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并将对外交流的单位、部门及送刊数量等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如需变更报刊名称和主编，需报所属单位、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到党委宣传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报刊停办，在报知所属部门学院主管领导后，必须到党委宣传部办理停刊手续。校内报刊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销售和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或修订完善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期刊管理细则。

**第十七条** 其他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和期刊社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